

公告编号：2021-007



华唐新材

NEEQ : 833734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Huatang New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喜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喜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喜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391-3870559
传真	0391-3870602
电子邮箱	hnhtxcl@163.com
公司网址	www.htxc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南省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4545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492,112.95	66,146,547.40	6.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43,973.13	53,136,273.11	-9.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6	0.84	-9.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2%	19.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955,417.34	13,819,955.87	-6.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2,299.98	-9,197,439.97	47.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8,981.53	-9,790,806.0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493.57	-11,014,727.02	12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4%	-15.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2%	-16.7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14	46.4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248,300	61.75%	0	39,248,300	61.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248,300	61.75%	0	39,248,300	61.7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311,700	38.25%	0	24,311,700	38.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11,700	38.25%	0	24,311,700	38.2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3,560,000	-	0	63,5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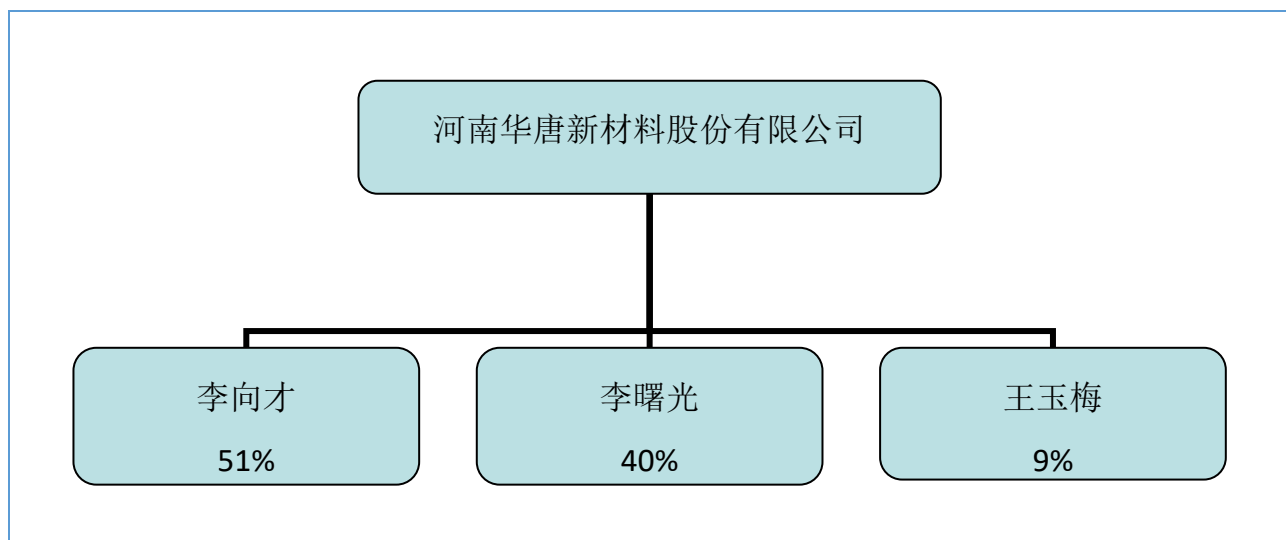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向才	32,415,600	0	32,415,600	51%	24,311,700	8,103,900
2	李曙光	25,424,000	0	25,424,000	40%	0	0
3	王玉梅	5,720,400	0	5,720,400	9%	0	0
合计		63,560,000	0	63,560,000	100%	24,311,700	8,103,9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向才与王玉梅是夫妻，李曙光系李向才与王玉梅之子。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前期差错更正：

根据 2017 年度平顶山工程项目公司与三门峡中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调整因合同变更而应计入该项目对应年份应确认成本，并相应调整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盈余公积等报表项目金额。

根据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协议，调整 2017 年度多确认财务费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付账款	503,679.19	740,109.03		
其他应收款	581,530.00	51,530.00		
应付账款	3,502,651.86	3,985,22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6,757.83	694,544.45		
盈余公积	272,772.15	207,378.81		
未分配利润	-12,582,976.34	-13,171,516.4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